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8,014,68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5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白云电器”，股票代码60386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9,1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6年3月22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910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合，合计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88,014,688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期满后将自动延长1年。至2019年3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过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9,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100,000股；

(二)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9,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014,6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055,31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或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合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按发行人所持本公司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5%在锁定期间内分期减持，减持前承诺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能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同的金额归收发行人。

上述承诺不由本人在履行其职务调整或离职后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股东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限制性承诺。

3.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中信建投证券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8,014,6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首次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按发行人所持本公司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5%在锁定期间内分期减持，减持前承诺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能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同的金额归收发行人。

上述承诺不由本人在履行其职务调整或离职后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股东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东限制性承诺。

3. 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中信建投证券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股本变动表决结果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本次限售股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可售股份数(股)

1 胡明森 72,003,672 16.26% 72,003,672 0

2 胡明高 72,003,672 16.26% 72,003,672 0

3 胡明聪 72,003,672 16.26% 72,003,672 0

4 胡明合 43,202,203 0.76% 43,202,203 0

5 胡合意 28,801,469 65.1% 28,801,469 0

合计 288,014,688 65.0% 288,014,688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没有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更迭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堂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75,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81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070,562,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6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50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推举审议事项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投票表决。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普通决议通过后立即执行。

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及章程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五、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六、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七、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八、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九、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三、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五、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六、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七、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八、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九、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六、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八、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十、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十一、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十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十三、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三十五、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债券的提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行政法规》、《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